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六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撥款及常務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紀錄**

日期：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香港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灣仔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羅偉珊議員

**出席時間**

下午 2:30

**離席時間**

下午 5:33

**副主席**

顧國慧議員

下午 2:30

下午 5:33

**委員**

陳鈺琳議員

下午 2:30

下午 5:33

張嘉莉議員

下午 2:30

下午 5:33

林偉文議員

下午 2:41

下午 5:11

梁柏堅議員

下午 2:30

下午 4:15

李碧儀議員, MH

下午 2:46

下午 5:16

李永財議員

下午 2:30

下午 5:11

麥景星議員

下午 2:30

下午 5:33

謝偉俊議員, JP

下午 2:58

下午 3:12

黃宏泰議員, MH

下午 2:34

下午 5:11

邱汶珊議員

下午 2:30

下午 5:33

**政府部門代表**

陳天柱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專員

文靖妍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張漢明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灣仔

陳心怡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灣仔

**機構代表**

李培權先生

灣仔體育總會中心主任

李漢文先生

大坑坊眾福利會理事長

戴德正先生

灣仔區校長聯會主席

} [議程第 3 項]

## **秘書**

盧樂文

民政事務總署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灣仔

## **缺席**

楊雪盈議員

委員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八次會議。

2. 主席請委員留意放置於席上的文件及印有預計討論時間的議程。
3. 主席提醒各委員於有需要時填寫「使用區議會撥款推行活動／計劃 - 利益申報表格」，並於討論有關撥款申請時向她示意及於適當時候避席。
4. 主席告知與會者，她於會議前收到楊雪盈議員遞交請假通知書表示因身體不適及其他理由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5. 主席表示，陳鈺琳議員將於三月分娩，她希望在處理委員缺席是次會議申請的同時，諮詢委員就如何處理因懷孕／分娩而缺席會議的意見。主席補充指，《灣仔區議會常規》（《常規》）現時未就有關情況訂立指引。她參考過各區區議會的常規，部分區議會有訂明相關指引。
6. 麥景星議員贊同主席剛才的發言，並提出以下意見：
  - (i) 由於陳鈺琳議員快將分娩，因此將未能出席未來一至兩個月的區議會及委員會會議。現時《常規》第 51 條只訂明區議會同意議員因身體不適或代表區議會出席會議／活動而提出的缺席申請。
  - (ii) 不同區議會就議員缺席申請有不同的處理方式，各自的常規內容亦存有差異。
  - (iii) 他建議參考西貢區議會常規，在現時的《常規》第 51 條中加入「或因懷孕／分娩（適用於分娩前後共 14 星期）／待產；或其他區議會認為合理的原因而未能出席區議會會議」。他認為以上的做法較能適切地處理陳議員的情況。

（黃宏泰議員於下午 2 時 34 分出席會議。）

7. 顧國慧議員有以下意見：

- (i) 坊間不少機構會以前四星期後六星期方式為員工提供分娩假期。區議會會期多變，她建議讓相關議員自行安排如何放取分娩假期。
- (ii) 現時討論有關因懷孕／分娩而缺席會議的安排只適用於女性議員，她建議一併處理男性議員因伴侶懷孕而需告假待產的情況。
- (iii) 她詢問黃宏泰議員及秘書處有關過往區議會就相同情況的處理。

8. 梁柏堅議員贊同按西貢區議會常規修訂《常規》的相關條文。他續詢問秘書處假若區議會大會通過修訂，新安排可於何時正式生效。

9. 主席詢問黃宏泰議員及在席其他男性議員會否希望一併處理男性議員待產假事宜。

10. 黃宏泰議員表示應主席邀請，他分享他對分娩假期的看法。他認為《常規》現時提及的「身體不適」定義廣泛。當有議員身體不適未能出席會議，只需要提供醫生證明。他詢問主席現時建議把「分娩」納入為區議會接納缺席的理由。

11. 主席澄清指，她希望委員會能於是次會議就是否把「分娩」納入為同意缺席會議理由一事取得共識，現時《常規》中的「身體不適」並沒有說明是否包括產假。

12. 黃宏泰議員有以下意見：

- (i) 「身體不適」的定義廣泛，女性懷孕時容易出現身體不適，向醫生索取醫生證明應該不困難。
- (ii) 男性議員日後能否以待產為理由缺席會議視乎相關法例及常規的內容。現時條文只簡單提及「身體不適」，他擔心區議會自行衍生其他演繹或會與《區議會條例》有所抵觸。他認為現時委員有關區議員放取分娩假期的建議複雜。

- (iii) 區議會已運作多年，相信以往也曾有其他女性議員遇到相同情況，他認為應參考過往的做法。除非過往的做法十分不理想，區議會才需要作出特別處理。

13. 主席補充指，南區、九龍城、大埔和西貢區議會都有於常規加入與「分娩」相關的條文，灣仔區議會現時未有相關安排，她希望委員會能討論合適的安排。

14. 陳鈺琳議員感謝主席及其他委員考慮其分娩假期安排。她補充指由於現時《灣仔區議會常規》中並未接納懷孕／分娩作為同意缺席的理由。懷孕並不屬於生病，懷孕的女性亦非隨時能取得醫生證明。她認為《常規》現時令她、日後因成為母親或需要侍產缺席會議的議員，在申請缺席會議上面對困難。隨著社會不斷進步，她希望灣仔區議會能跟從其他區議會，譬如西貢區議會的做法。

(林偉文議員於下午 2 時 41 分出席會議。)

15. 主席請秘書回應梁柏堅議員剛才有關最快能於何時落實執行將通過的修訂建議。

16. 秘書回應指，獲撥款及常務委員會通過的修訂建議需呈交予區議會大會進行討論及表決。現屆區議會在屆初討論修訂《常規》時一併討論修訂內容及生效時間。

17. 主席建議按照剛才委員提出參考西貢區的做法修訂《常規》，並呈交予 3 月 16 日舉行的區議會大會表決。她建議假若有關修訂建議獲得通過，新安排可即時生效。

18. 張嘉莉議員支持於《常規》加入有關議員放取分娩假及侍產假的條文。她續問會否按《僱傭條例》清楚訂明分娩假及侍產假分別為 14 星期及五天。

19. 主席請張嘉莉議員澄清是否建議於修訂條文時訂明女性議員可享 14 星期分娩假及男性議員可享 5 天侍產假。

20. 張嘉莉議員回應指應按《僱傭條例》的最新版本修訂《常規》，即女性以享有 14 星期分娩假，男士則享五天侍產假。她請秘書處在會議後整理有關修訂建議時可再作核實。

21. 梁柏堅議員有以下意見：

- (i) 贊同參考西貢及其他區議會的做法，加入分娩作為同意缺席會議的理由。他亦贊同張嘉莉議員建議按《僱傭條例》註明假期日數。
- (ii) 他詢問秘書處如何提交修訂予大會審議，撥款及常務委員會委員是否需要就修訂提出動議，還是需於大會上直接提出。
- (iii) 他建議經修訂的《常規》可適用於第六屆區議會的整個任期，無須訂明確實生效日期，避免當會議因疫情或其他原因延期而未能通過有關修訂，未能及時照顧需要分娩的議員。

22. 林偉文議員詢問梁柏堅議員建議修訂是否只適用於本屆區議會。

23. 梁柏堅議員確認以上為他的建議。

24. 林偉文議員表示，他於上屆任期時亦面對侍產需要，是次修訂對他不公平，但他理解未能設立追溯期。

25. 黃宏泰議員有以下意見：

- (i) 他原則上不反對接納女性議員因懷孕不便出席會議。他認為委員會應針對在甚麼情況下才會接納議員因分娩或侍產而未能出席會議作出討論。
- (ii) 政府與區議員之間並不存在僱傭關係，把有薪分娩假期及侍產假套用至區議員制度，法律角度上並不合適。是否加入相關假期亦與是否接納分娩／侍產作為缺席會議的理由無關。
- (iii) 區議員難以採用一般上班下班的模式，每天 24 小時都可能需要工作，例如於凌晨時分處理噪音問題。討論議員能否享有分娩假及侍產假權利流於意識形態上的表達，無助解決實際情況。

（李碧儀議員於下午 2 時 46 分出席會議。）

26. 主席表示委員會已討論多時，是項議題的重點不是要推行有薪假期、無薪假期等，亦不是因應有議員懷孕而感到不適未能出席會議而去修改《常規》。她總結大部分委員剛才都贊同修訂《常規》，即參考西

貢區現時相關的條文，並在新加入的條文中按法例訂明分娩假為 14 星期，侍產假則為一星期。她請秘書擬備文件，向 3 月 16 日舉行的區議會大會呈交修訂建議。

27. 麥景星議員表示大部分議員及主席剛才都表示傾向採用西貢區的條文。他補充指，西貢區議會常規現時只訂明分娩假期為 14 星期，與現行法例相符；但就侍產假安排只提及議員如因侍產而需缺席會議，必須在會議開始前向秘書處提交缺席通知書。他贊同其他委員建議於《常規》加入接納男性放取侍產假，亦贊同主席剛才引述法例指男性僱員可享有一星期，即七天侍產假的建議。他總結修訂建議為：

「第 51 條（1）中，加入『或因分娩／懷孕（適用於分娩前後共 14 星期）／侍產（7 日）；或其他區議會認為合理的原因而未能出席區議會會議』。」

28. 主席請秘書處整合委員的意見，以供區議會於下次會議審議修改《常規》。

29.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行政主任／灣仔張漢明先生回應指，在席委員對是項議題曾表達不同意見。如果經委員商量並得出共識，或由委員直接向區議會提交書面動議，可加快處理是項事宜。

30. 主席請秘書處確認是否由委員提出書面動議會較為合適。

31.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行政主任／灣仔張漢明先生確認以上說法。

32. 陳鈺琳議員表示不理解為何需要由委員提出動議才可以呈交區議會大會。她補充指九龍城區議會曾於會議上討論議員分娩／侍產假的安排，並由秘書處整理會議上的意見及向大會提交討論的共識。她認為灣仔區議會能參考有關處理方式。

33.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有以下意見：

- (i) 根據《常規》，區議會現時只接納議員因身體不適或代表所屬區議會出席會議或活動而未能出席會議的缺席申請。身體不適的議員需要提供醫生證明書。
- (ii) 主席剛才總結討論建議灣仔區議會參考西貢區議會的相關條文修改《常規》，將「懷孕」、「分娩」及「侍產」納入為區議會接納缺席會議的理由。

- (iii) 麥景星議員及後於在會議上讀出西貢區議會常規內容，有關係文提及獲區議會接納缺席的理由，除懷孕／分娩／侍產外；亦包括「其他區議會認為合理的原因」。
- (iv) 現時《常規》只接納兩種情況下提出的缺席申請，即使日後加入懷孕、分娩及侍產，接納缺席的理由亦只局限於以上五種情況。當加入「或其他區議會認為合理的原因」，區議會接納缺席的理由指定的情況變為開放予區議會討論。
- (v) 席上委員的意見不一，對秘書處整合討論內容有難度。他認為由委員會自行決定修訂《常規》建議的內容，然後呈交大會會較容易處理。

34. 梁柏堅議員有以下意見：

- (i) 委員質疑如何呈交修改《常規》建議予大會無助推進討論進展。他建議邀請一位委員按西貢區議會常規擬訂臨時動議，供區議會審議是否採納。
- (ii) 有關動議只需交代新修訂做法適用於本屆區議會，不需要訂明確實生效日期，好讓議會有充裕時間審議修訂建議，避免出現陳鈺琳議員分娩時，會議卻因疫情而延遲，最終未能趕及實施新修訂安排等情況。

35. 主席回應灣仔民政事務專員提出有關加入「其他區議會認為合理的原因」內容會使新常規過於寬鬆，她表示委員會現時仍未決定以甚麼形式呈交修訂建議供區議會考慮，她建議秘書處簡單整理是次討論內容，待區議會大會再作討論。

36.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行政主任／灣仔張漢明先生回應指，他於會議當天早上前曾向主席表示，各區區議會的常規內容並不完全一致，例如灣仔民政事務專員剛才提及西貢區常規的包括「其他區議會認為合理的原因而未能出席區議會會議」，有關做法並非大多數區議會常規的安排。秘書處需要詳細考慮該建議是否符合《區議會條例》，亦有機會需要諮詢民政事務總署的意見。他續表示區議會可以考慮就陳鈺琳議員現時的情況作獨立處理，做法會較簡單。假如委員認為有需要修改《常規》，則由委員會討論及提出修訂建議會比較恰當。

37.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祝賀陳鈺琳議員快將分娩。他理解陳議員的情況需要趕及於 3 月 16 日的區議會會議上處理。他建議委員會首先處理與懷孕／分娩相關的缺席安排。修訂《常規》並無特定時限，區議會日後能按需要在適當時候討論就其他常規修訂建議。

(謝偉俊議員於下午 2 時 58 分出席會議。)

38. 主席感謝灣仔民政事務專員的意見。她建議採用梁柏堅議員的建議，先由委員按剛才討論結果提出動議，下一步再將動議呈交予區議會大會跟進。

39. 麥景星議員贊同就修改《常規》提出動議供委員會考慮通過，然後再向區議會大會呈交獲通過的動議，使整個修改常規的過程清晰。他表示他正按照剛才已讀出的西貢區議會常規內容草擬動議，並會按其他委員的建議於「侍產」後加入「七日」的補充。他請委員在他草擬動議的同時，考慮是否贊同參考西貢區於常規中加入「其他區議會認為合理原因而未能出席區議會會議」，避免稍後有委員提出修訂動議。

40. 主席表示各區區議會需按各自的情況修訂常規，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的其中一項職責便是就修訂《常規》作出討論。她請麥景星議員整合委員的意見，以臨時動議方式供委員會表決。

41. 黃宏泰議員贊同灣仔民政事務專員剛才提出，加入「其他區議會認為合理原因」會無限擴大接納議員缺席會議的理由，容易讓市民認為區議員只要得到大多數議員同意下便能缺席會議，難以向市民交代。他認為委員會應集中討論較緊急和容易處理的部分。

42. 梁柏堅議員發表以下意見：

- (i) 他理解部分委員對完全採納西貢區議會常規相關條文的憂慮，四位「另外派別」的委員或會認為在加入有關內容後，佔議會的大多數議席的一方能容易透過表決同意議員的缺席，對其他議員不公平。
- (ii) 他請委員相信市民的眼睛是雪亮，委員亦不會接納不合理缺席會議的理由，區議員仍需要遵守《區議會條例》。假若區議會通過不合理的缺席理由，他不認為會得到秘書處的接納。

- (iii) 現時建議的修訂內容為西貢區議會已實施的安排，他認為假如所有區議會都未採用有關做法，而灣仔區計劃開創先河才需要仔細考量。
- (iv) 即使臨時動議獲得通過，議會仍需要討論議員缺席會議的理由是否合理，他認為區議會內具有效的權力制衡，委員都理性審議各事項，因此他會支持相關動議。

43. 主席補充指，現時不時會出現各種的突發情況，例如個別大廈因疫情成為受限區域，或議員被困於住所 48 小時等。她認為考慮到疫情及公共衛生層面，應給予議會空間討論及考慮委員缺席會議的理由，她相信委員會有能力就每項個案討論。

44. 主席表示，在會議期間收到一項由麥景星議員動議，顧國慧議員和議的臨時動議。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示意要求發言。)

45. 主席請灣仔民政事務專員發言。

46.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有以下補充：

- (i) 現時不只是西貢區議會常規提及如何處理議員因懷孕、待產和分娩缺席會議的情況，九龍城區區議會亦有類似安排但未有加入「其他接納缺席會議的理由」。
- (ii) 有其他區議會就懷孕、分娩及身體不適的情況於常規加入相似的條文，處方就對此方面認為問題不大。
- (iii) 委員動議加入的其他修訂建議態度較為開放，即只要獲區議會接納，議員的缺席便會獲得同意，但議員是否出席會議會衍生法律後果，處方需時內部審視，難以趕及處理主席認為緊急的情況。

47. 梁柏堅議員建議休會五分鐘讓委員進行討論。

(謝偉俊議員於下午 3 時 12 分離席。)

48. 主席表示，由於未有委員反對休會建議，因此給予委員五分鐘小休。

(五分鐘休會完畢。)

49. 主席繼續主持會議，並質疑林偉文議員剛才是否取笑「坐監」的人。她表示小休已完結……

50. 林偉文議員表示有必要回應主席的提問，他認為民政處於會議室設置膠板的安排與電影中常見的「探監房」類似，因此分享有關意見。他要求主席回應為何認為他的行為有問題。

51. 主席指現時為 3 時 12 分，會議需要繼續……

52. 林偉文議員要求主席解釋為何認為他提出意見的行為有問題，並認為他剛才的發言是取笑其他人。他確實提及會議室「好像監獄風雲」，他再次請主席解釋為何表示他的發言有問題。

53. 主席表示她剛才只是希望確認有關意見是由林偉文議員提出，並表示會議繼續……。

54. 林偉文議員再次請主席解釋為何認為他剛才的意見是在取笑其他人的行為，並詢問主席曾否觀看電影「監獄風雲」。

55. 主席表示現時已超過原定的休會時間，會議需要繼續。

56. 李碧儀議員請灣仔民政事務專員明確解釋假若臨時動議中的新安排是否可行。她認為處方現時的立場不清晰，令她難以處理相關動議。

57. 主席詢問李碧儀議員提及立場不清晰的意思是指……

58. 李碧儀議員表示她是向灣仔民政事務專員提問，理應請專員回應，而不是由主席回應。

59. 主席回應指，會議由她主持，她希望釐清委員的提問……

60. 李碧儀議員指剛才灣仔民政事務專員表示需就此事徵詢民政事務總署的意見，因此她希望處方就修訂《常規》的可行性提供意見。在民政處同意執行新安排後，她才會支持通過有關動議。她表示絕對支持動議中有關懷孕／分娩的部分。

61. 主席表示在灣仔民政事務專員補充後，會再請委員繼續發表意見，但她希望委員會能加快完成討論。

62.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有以下意見：

- (i) 各區議會常規已列明身體不適或代表所屬區議會出席活動，只要能提供證明例如醫生紙等，區議會會同意有關議員缺席會議。
- (ii) 現時數個區議會有於常規中加入分娩／侍產等情況，但亦有部分區議會未有修改常規，他初步認為灣仔區議會作出同樣修改的問題不大。分娩與身體不適的情況類同，兩者都是常理下能理解議員為何未能出席會議。
- (iii) 西貢區現時的條文加入「其他區議會認為合理的原因而未能出席區議會會議」，他個人對採用以上寫法有保留，但由於他於會議上收到有關建議，若撥款及常務委員會希望加入有關條文，他需時與民政事務總署商討，檢視此做法是否恰當，因此他不能預計他能否在三月十六日區議會會議上給予明確的回應。

63. 主席多謝灣仔民政事務專員的發言。

64.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希望再作補充。

65. 主席請灣仔民政事務專員作最後補充。

66.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建議委員首先處理臨時動議內提及懷孕、分娩和侍產的部分，其他部分都是額外加入……

67. 主席多謝灣仔民政事務專員的發言。

68.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續表示首先處理臨時動議內提及懷孕、分娩和侍產的部分較容易解決現況。

69. 麥景星議員發表以下意見：

- (i) 委員會已討論達一小時。處方剛才請委員就討論得出清晰結論以便日後跟進，於是他提出是項臨時動議以解決陳鈺琳議員現時面對的情況。現階段委員會有必要處理他剛才提出的動議。

(ii) 他理解灣仔民政事務專員的關注。即使委員會通過動議後，修訂《常規》建議仍需呈交到區議會大會上審議，屆時可再由大會決定是否接納。

(iii) 他作為動議人固然同意是項動議，他歡迎其他委員提出意見。

70. 黃宏泰議員表示希望盡快處理有關陳議員情況……

71. 主席要求黃宏泰議員發言須與動議內容相關。

72. 黃宏泰議員續提出以下意見：

(i) 他不明白麥議員為何堅持於動議加入具爭議性內容，及與分娩事情綑綁，現時的做法陷委員於不義，亦對需要分娩或侍產的議員不公平。

(ii) 假如他不支持此項動議，其他人將誤會他反對議會同意議員因分娩而缺席會議。

(iii) 委員提出每項修訂《常規》都應有其目的和原意，現時動議提及的各項缺席理由性質不相同，他請麥議員說明他提出有關修訂建議的具體目的。假如將一件事情綑綁於另一事情以達到政治或立法目的是不道德。

73. 林偉文議員認為動議有欠清晰，現時動議提及「侍產(7日)」，但剛才有其他委員表示現時勞工法例下應為「5日」，他希望了解「7日」的計算方式，例如是否包括星期六和星期日，還是指七個工作天。

74. 主席請剛才提及侍產的張嘉莉議員提供建議。

75. 張嘉莉議員澄清指，她剛才引述相關法例下侍產假期為5日，但她不反對7日的建議。她認為分娩是很偉大的事情，給予父親多兩天照顧新生嬰兒亦不是壞事。

76. 主席請張嘉莉議員確認「7日」的計算是增加額外兩個工作天，還是包括星期六和星期日。

77. 張嘉莉議員表示她無意修訂現有的動議，她不反對動議提及「侍產(7日)」。

78. 主席指委員如無其他意見，將會就動議進行表決。

(李碧儀議員提出修訂動議。)

79. 主席表示委員會已收到由麥景星議員提出的臨時動議，她剛再接納一份修訂動議。她請委員在收到相關文件後考慮是否同意接納修訂動議取代原動議。她現階段請麥景星議員解釋他的臨時動議。

80. 麥景星議員表示不希望再次解釋動議的原意，他續宣讀動議內容如下：

「於會議常規第 51 條 (1) 加入以下申請缺席原因：『或因懷孕／分娩 (適用於分娩前後共 14 星期)／侍產 (7 日)；或其他區議會認為合理的原因而未能出席區議會會議。』」

81. 主席指需要複印李碧儀議員提出的修訂動議，委員稍後可參閱相關文件。

82. 麥景星議員有以下意見：

- (i) 他理解部分委員的憂慮及歡迎委員提出不同意見。按《常規》第 21 條，委員會接納修訂動議時需決定修訂動議是否與原定動議背道而馳。
- (ii) 其他委員應留意到兩份動議的內容有很大出入，修訂動議是否與原定動議背道而馳，他本人不同意接納此修訂動議。

83. 主席表示她會先請李碧儀議員簡介修訂動議內容，然後讓委員決定是否同意接納修訂動議。

84. 李碧儀議員表示不打算爭論究竟是新的動議還是修訂動議，她只希望簡化整個討論，以加快處理陳鈺琳議員的情況，對懷孕／分娩的議員表示尊重。因此，她提出的動議只刪除具爭議性的部分。

85. 黃宏泰議員不認同修訂動議與原動議背道而馳，修訂動議內容簡單直接。他表示委員會應以簡單方法解決複雜問題，而不是用複雜的方法解決簡單的事情……

86. 主席感謝黃宏泰議員的意見。

87. 黃宏泰議員表示他尚未完成發言。他認為有需要書面記錄委員否決此項修訂動議，這些委員需考慮往後如何向選民交代。他不希望揣測個別委員的動機，但否決是項修訂動議將難以向所有婦女和丈夫交代。

88. 邱汶珊議員發表以下意見：

- (i) 在席委員可按需要提出臨時動議，其他委員亦可提出修訂動議，委員會可就如何處理兩份動議進行表決，無必要繼續就此事爭執。
- (ii) 她早前曾答允部門邀請她出席 2 月 4 日的活動，但礙於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臨時決定於同日舉行會議，經取捨後她缺席相關活動以出席會議。區議會當時並未有照顧她的需要，例如召開會議前向委員查詢會議日期是否合適等，她反問當時她應如何處理以上情況。
- (iii) 當每次有委員因其他原因缺席會議便需要秘書處徵詢其他區議會是否曾經接納過這些理由，假如秘書處認為做法可行，委員會應直接就兩項動議進行表決。

89. 陳鈺琳議員回應指，現時的《常規》接納委員因身體不適或代表區議會出席會議／活動而未能出席區議會會議。她認為邱議員剛才提及的情況理應被區議會接納。她請委員會集中處理動議盡快進行表決。

90. 主席請委員就李碧儀議員提出的修訂動議舉手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 支持： 3 票 （林偉文議員、李碧儀議員、黃宏泰議員）
- 反對： 8 票 （陳鈺琳議員、張嘉莉議員、顧國慧議員、  
羅偉珊議員、梁柏堅議員、李永財議員、  
麥景星議員、邱汶珊議員）
- 棄權： 0 票

91. 主席宣布修訂動議不被接納。

92. 主席請委員就麥景星議員提出的臨時動議舉手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 支持： 8 票 （陳鈺琳議員、張嘉莉議員、顧國慧議員、  
羅偉珊議員、梁柏堅議員、李永財議員、  
麥景星議員、邱汶珊議員）

反對： 0 票

棄權： 2 票 （李碧儀議員、林偉文議員）

93. 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

**第 1 項：通過灣仔區議會屬下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紀錄**

94.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是次會議前未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

95. 經麥景星議員動議，陳鈺琳議員和議，委員會通過第七次會議紀錄。

**第 2 項：2020/21 年度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情況  
（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 2/2021 號文件）**

96. 秘書表示，截至是次會議前，委員會已審批的 2020/21 年度總撥款額約為 16,276,989 元。

97. 麥景星議員表示，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已審批款項現為 290,650 元，有關撥款申請與空氣污染研究計劃相關。雖然計劃於委員會獲 10 票支持通過，但經過四、五個月後仍未能撥款。委員多次於會議上追問秘書處的進展，甚至通過動議要求立即批款，但都未得不到理想回覆，令他感到困惑。他請秘書處交代跟進進展。

98.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行政主任／灣仔張漢明先生回應指麥議員的意見令人難以理解。秘書處從與團體的第一封電郵開始便已把所有往來電郵抄送麥議員，他一直無提出任何意見或有異議。正如麥議員剛才表示他每次會議都有相同提問，秘書處亦每次回應，因此難以理解他為何表示不知道這幾個月的進展。秘書處於上次會議曾回應，團體就計劃作出重要改動，逐要求團體更新申請表格供委員會審批，但團體拒絕提交。即使秘書處曾催促左都，團體仍未作任何回覆，使秘書處暫時無法繼續處理。

99. 主席表示，由於本財政年度快將完結，她希望了解假如是項計劃未能於本財政年度推展，能否於下個財政年度進行，而相關撥款又會如何處理。

100. 秘書表示按照民政事務總署發出的《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每年未動用的區議會撥款不能轉至下一年度。而且踏入 3 月秘書處現正結算各項活動，而活動仍未開展，難以使用到本年度的撥款。

101. 委員會備悉文件。

### 第 3 項：檢視《2020/21 年度灣仔區議會撥款的分配方法》

#### （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 10/2021 號文件）

102. 主席請委員參閱有關檢視《2020/21 年度灣仔區議會撥款的分配方法》的文件，她原訂計劃就是項議程邀請五個獲預留撥款的團體，包括灣仔區文娛康樂體育會、灣仔體育總會、大坑坊眾福利會、灣仔區慈善敬老會及灣仔區校長聯會出席會議。其中三個團體應邀出席是次會議，並將向委員會簡介各自於過去一年及未來一年的活動計劃，方便委員會製定下個財政年度的撥款分配。她期望另外兩個團體能出席往後的會議。

103. 灣仔體育總會李培權中心主任感謝灣仔區議會對總會的支持，他的活動簡介如下：

- (i) 於 2020/21 年度期間獲灣仔區議會贊助兩項活動，分別是灣仔區游泳代表隊訓練計劃及灣仔區羽毛球代表隊訓練計劃，合共獲批 51,832 元。
- (ii) 游泳訓練及羽毛球訓練分別於 2020 年 10 月開展，游泳訓練已於 11 月完結，羽毛球訓練則舉行至 2021 年 3 月下旬。由於游泳訓練在疫情相對放緩的期間舉行，全部訓練都順利完成；羽毛球訓練則受疫情影響而需要取消其中九堂訓練。兩項活動開支分別為 20,976 元及 21,314 元。總會原定計劃舉辦「灣仔區活力跑」，但同樣受疫情影響而未能舉行。
- (iii) 計劃於 2021/22 年度向區議會申請撥款舉辦三項活動，包括「灣仔區游泳代表隊訓練計劃」、「灣仔區羽毛球代表隊訓練計劃」、及「灣仔區活力跑」。總會聯同灣仔民政事務處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已舉辦以上兩項訓練計劃多年，參加訓練計劃的隊員需要首先通過甄選後，透過專業的培訓提升他們的能力。訓練分別於灣仔游泳池及港灣道體育館舉行。總會希望能夠於下年度增加游泳訓練的堂數至與羽毛球訓練計劃相同的 20 堂。現預算分別就兩項計劃向灣仔區議會申請撥款約 27,000 元及 30,700 元。
- (iv) 「灣仔區活力跑」過往是年度大型活動，但受疫情影響而停辦兩年。總會非常希望於下年度復辦活動。活動過去與康文署協辦，如果疫情放緩將於 2022 年 1 月在灣仔寶雲道舉辦。活力跑的路徑全長約 3.8 公里，希望能吸引一眾長跑愛好者參加，以往康文署會於活動場地附近安排嘉年華攤位，現場教導市民健康知識及製作小手工等。團體就是項活動預算向區議會申請撥款約 22,000 元。

104. 大坑坊眾福利會李漢文理事長的活動簡介如下：

- (i) 受疫情影響，團體取消舉辦舞火龍，只是簡單進行部分儀式。
- (ii) 計劃按照傳統於 2021 年 9 月 20 至 22 日舉辦舞火龍，即迎月、中秋節及追月期間。市民都期待舉辦舞火龍，團體已著手籌備，但最終能否舉行仍取決於疫情。
- (iii) 往年有定期申請撥款舉行春節聯歡會及其他敬老活動，但去年未有受疫情影響未有舉辦這些活動。

105. 灣仔區校長聯會戴德正主席的活動簡介如下：

- (i) 去年舉辦的活動包括對象為幼稚園及小學生的模範生獎勵計劃和香港島傑出學生選舉。
- (ii) 隔年為區內中、小學及幼稚園舉行講座。原定於去年九月舉行為中學老師舉辦聯校教師發展日，但考慮到中學課程因疫情緣故非常緊迫，灣仔區的中學校長最終決定取消活動。本年將為灣仔區幼稚園的家長舉辦講座。
- (iii) 預算來年將舉辦幼稚園家長講座、傑出學生選舉及模範生獎勵計劃的活動開支與過往相約，將分別申請 16,000 元、50,000 元及 6,000 元撥款。

106. 麥景星議員向三個團體有以下提問：

- (i) 理解團體受疫情影響未能按原定計劃舉行多項活動，包括每年恆常舉辦的活動，假如疫情將來仍未舒緩，團體會否改變活動形式。
- (ii) 假如疫情得到舒緩，團體有否準備於下年度舉辦新活動。

107. 主席詢問團體有否針對疫情準備任何替代方案，譬如改為網上舉行等。

108. 灣仔體育總會李培權中心主任有以下回應：

- (i) 總會舉辦的活動都與運動相關，假如參加者不能除下口罩，大部分活動基本都不能舉行。因此當疫情嚴重時，所有活動都需要取消。

- (ii) 疫情不太嚴重時及在不違反限聚令的情況下，總會或可能可以舉辦部分活動例如羽毛球。

109. 大坑坊眾福利會李漢文理事長有以下回應：

- (i) 每年舞火龍都十分具規模，參加者達數幾百人，有長者、小童及其家長等不同年齡層的人士。團體需要顧及活動的安全及遵守限聚令。因此來年的活動取決於之後的疫情及相關防疫規例。
- (ii) 去年疫情下，團體因應街坊的要求只進行部分儀式，祈求觀音菩薩去消除瘟疫。過往甚至會在中秋節當天於維園綵燈會表演，但去年同樣未能參與。

110. 灣仔區校長聯會戴德正主席有以下回應：

- (i) 疫情對兩個學生選舉影響不大，活動涉及的人數不多，容易保持社交距離方面。
- (ii) 疫情對中學教師聯校發展日影響較大，區內有 17 間中學，每間學校大概有 60-70 位老師。所有老師於同一個禮堂出席活動十分危險。現時老師們都疲於奔命授課，即使把活動改以線上形式亦只會進一步減少他們授課的時間。
- (iii) 下年度聯會會為幼稚園家長舉辦講座，由於不會影響老師上課的時間，活動會盡量以實體方式舉行，即使情況不許可亦可以改為線上舉行，讓家長在家中都能參與講座。具體細節仍需要諮詢幾位幼稚園代表的意見。

111. 顧國慧議員詢問戴德正主席，聯會在疫情下能向區內學生提供哪些協助。現時不少學生都需要網上上課，新模式為他們帶來憂慮和困難，她詢問聯會來年能否加強對他們的支援，例如提供上網卡或功課輔導班等。

112. 灣仔區校長聯會戴德正主席有以下回應：

- (i) 有關建議不是聯會恆常工作。然而，他們去年與香港青年協會等非政府機構合作推行多項工作，包括向有需要家庭提供上網卡等。

- (ii) 他亦有向不同議員反映過大部分學生都具備足夠硬件設備，但需要無線上網卡。以往一般很少出現大廈內每戶同時需要網絡服務，但當每戶都同時網上上課，舊區的網絡難以負荷。
- (iii) 上年度收到的上網卡已經全部用完，現正聯絡不同的政府部門及其他非政府機構。聯會會負責相關串聯工作，但難以直接申請撥款派發上網卡。他認為再多的撥款亦不會足夠，而且聯會缺乏相關活動經驗。

113. 主席感謝三位團體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請有關代表先行離席。她希望以上分享能協助委員會了解他們的活動計劃及準備下年度的財政預算。她期望另外兩個團體能出席日後的會議簡介他們的工作計劃。她表示委員會將討論下一項議程。

114. 黃宏泰議員表示希望就委員及工作小組未來計劃發表意見。

115. 主席請黃宏泰議員發言並表示歡迎其他委員發表意見。

116. 黃宏泰議員有以下意見：

- (i) 去年區議會未有為民政處有關的委員會預留任何撥款，包括灣仔區防火委員會。這兩年曾涉及發生嚴重火警，造成嚴重人命傷亡，包括早前灣仔道火警。相關報導反映意外其中一個原因是宣傳不足。他建議委員會考慮下年度為防火委員會預留撥款以加強宣傳工作，提高市民防火意識。
- (ii) 不認同有委員表示區議會有充足撥款資源，相關委員會可以按需要提出申請。有關做法未能發揮分配預算的目的，預算的意義在於計劃未來一年的工作優次，例如為重要的工作預留資源推行。現時的做法令人認為議會不重視宣傳防火意識。
- (iii) 希望委員能汲取經驗為社區多做實事，以拒絕預留撥款來「鬥氣」不是問題，但不要涉及人命傷亡或防火意識等重要事情。

117. 主席邀請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主席就下年度撥款分配發表意見。

118. 麥景星議員表示就整體分配方法發表意見：

- (i) 感謝剛才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與委員進行交流。去年委員會曾爭論如何處理地區團體「VIP 制度」，但去年疫情限制相關

團體進行活動，對他們不公平。雖然未聽到有任何新的活動計劃，但仍感激他們尊重區議會。他希望能在聽取另外兩個團體的簡介後於下次會議整體討論下年度「VIP 制度」安排，例如是否需要增減任何地區團體、決定下年度預留撥款款額，甚或要求給團體提供預算方案供委員會預留合理的撥款。

- (ii) 去年他曾解釋為何支持區議會不為各個與民政事務處有關的委員會預留撥款，他至今維持相同的意見。民政處屬下的委員會理應獲政府分配資源；而且區議會至今仍未收到從去年便要求索取會議紀錄及預算相關資料。有委員曾建議仿效其他地區團體的安排，邀請委員會派員出席會議與區議會交流，但仍未有代表出席，令人懷疑他們對區議會資源的重視。
- (iii) 不反對有意見指這些委員會的工作對社區重要，因此委員會去年已強調歡迎他們申請撥款，但去年期間未曾申請過區議會撥款，反映他們對區議會撥款欠缺需要或誠意。他認為未有需要修改相關撥款安排。
- (iv) 秘書處曾向早前會議申請撥款聘請合約員工，但是會議未有包括相關項目，他希望了解 4 月開始的合約員工安排。

#### 119. 梁柏堅議員有以下意見：

- (i) 認同防火、減罪知識十分重要，他建議減罪活動加入向市民解釋《警察通例》，加強市民對警察工作的了解。
- (ii) 雖然區議會未有為民政處有關的委員會預留撥款，但他於會議前三天看到「灣仔東分區 2021 — 社區共融齊共創·齊心抗疫賀新歲」的活動照片，活動中派發禮物、印製橫額的開支明顯不是區議會撥款支付，反映委員會的資助充足。他不希望強人所難，假如東分區委員會願意向區議會交代活動開支和詳情，區議會亦能參考有關模式。這件事引證去年他曾表示即使不向區議會申請撥款，委員會仍然能舉辦活動。他認為溝通是雙向的，區議會樂意溝通但無理由需要請求委員會申請撥款。
- (iii) 他支持防火委員會及其他減罪和其他青少年活動，但希望雙方有溝通，讓區議會了解委員會的工作。區議會維持上年度的立場並不是要作任何對抗。

120. 陳鈺琳議員表示贊同委員的意見，並表示現時尚未得悉區議會下度的撥款額，難以討論有關為地區團體預留撥款。她建議參考邀請地區團體出席是次會議的安排，邀請分區委員會代表向區議會簡介來年的工作計劃，保持雙方溝通，然後再讓區議會安排下年度的撥款分配。

121. 顧國慧議員有以下意見：

- (i) 認為除了現時獲預留撥款的五個團體，委員會可以考慮其他更多歷史悠久的團體，例如聖雅各福群會、浸信會愛群社會服務處、循道衛理中心或其他少數族裔團體。她建議參考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舉辦集思會，讓委員會透過團體了解社區的需要，使區議會撥款能發揮更好的用處，照顧不同階層人士。
- (ii) 區議會撥款有限及會按各委員會需要進行分配，民政事務處相關委員會優次會較後。區議會下年度仍然持開放態度，希望這些委員能出席會議與區議會交流，讓區議會了解他們需要。

122. 張嘉莉議員表示是次會議需要處理團體提交下年度的撥款申請，她詢問民政處何時會得知下年度的區議會撥款，委員會需要有關資訊以衡量是否就審批撥款申請進行表決。

123. 主席請陳鈺琳議員發言，及邀請各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正副主席簡介下年度的撥款需要和工作展望及報告各自工作進展。

124. 陳鈺琳議員有以下意見：

- (i)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地管會)曾撥款推行有關灣仔公共空間與公園的研究，相關機構已經完成就區內幾十個公園和公共空間的研究報告及提供建議。她期望地管會能繼續推動更深入的研究，例如針對個別公園的設施去研究等，往後數十年都能作參考。
- (ii) 希望民政處能向協助致區內所有的業主立案法團或者互助委員會函，提醒他們每年能申請兩次撥款，及教導他們填寫申請表格甚至製作「懶人包」。

(梁柏堅議員於下午 4 時 15 分離席。)

125. 主席總結委員以上發言，並有以下意見：

- (i) 請秘書處跟進邀請民政處有關委員會派員出席會議、舉辦文康會集思會類似的活動，加深地區團體對區議會的了解及加強雙方交流。
- (ii) 參與式預算工作小組是非常設工作小組，2月時工作小組的任期已完結。她希望繼續保留工作小組，以進行參與式預算研究，協助區議會了解市民需要。
- (iii) 不少業主立案法團或未得知能申請區議會撥款，她希望秘書處能致函各個業主立案法團或者業委會。

126.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行政主任／灣仔張漢明先生回應指，需要就主席剛才的建議詳細研究秘書處的人手及備存資料是否足夠，然後才能給予回覆。就張嘉莉議員提問下年度區議會撥款款額，現時正等待總署完成預算工作，在收到相關資訊後會盡快回覆委員會。

127. 主席詢問秘書處能否協助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於下個財政年度舉辦類似文康會集思會的活動。

128.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行政主任／灣仔張漢明先生詢問主席集思會的詳情、規模及對象，他需要稍後才能給予回覆。

129. 主席回應指，每年文康會都會舉行集思會向團體解區議會撥款詳情。她續詢問有關申請撥款聘請合約員工的進展。

130.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行政主任／灣仔張漢明先生回應指處方需要更新相關資料，完成後會盡快通知委員會。

131. 主席詢問新員工合約是否於4月1日開始生效，處方是否確認下年度聘請人數及何時能通知委員會。

132.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行政主任／灣仔張漢明先生回應指處方期望4月前能確認相關細項。

133. 陳鈺琳議員就合約員工安排查詢處方決定聘請合約員工數目準則及能否再增加人數。她建議額外增聘的員工日後能協助上載區議會文件及支援直播會議。她續建議合約員工日後負責外展工作，例如當區議會因疫情關係需要另覓場地舉行會議，合約員工能出席擔當秘書的角色。她期望於 4 月前收到回覆。

134. 麥景星議員贊同委員剛才有關舉辦集思會、製作懶人包及致函業主立案法團的建議，並有以下意見：

- (i)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上年度的預留撥款為 80 萬元，後來減至 30 萬，曾經通過一項空氣污染研究計劃，款額約 30 萬。他希望維持有關數額，於來年進行與交通或發展保育的項目。
- (ii) 調撥作其他用途的 50 萬元撥款原訂用作推行防疫項目，民政處當時表示不能購買口罩，撥款最終未能用完。他對此未能運用全數 80 萬元感到失望，對市民未能收到口罩及研究報告感到遺憾。
- (iii) 要求提供有關聘請合約員工相關撥款申請的細節，他希望合約員工能提供翻譯服務及支援直播會議。他詢問民政事務總署就直播事宜有否提供新的回覆，他已等待半年多。

135. 顧國慧議員有以下意見：

- (i) 希望合約員工在提供英文翻譯以外還能提供少數族裔語言的翻譯服務，譬如烏都語、民泊爾語言等。
- (ii)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社房會)曾就推行九十萬防疫項目舉行「zoom meeting」，她仍然等待處方確認該次會議提及的計劃能否實行，她亦希望有關撥款能滾存至下個財政年度。
- (iii) 期望社房會下個年度能撥款支援因疫情失業或開工不足人士，及灣仔區校長聯會戴主席曾提及需要上網卡及功課班的學生。她近日參加灣仔發展藍圖的市民分享會，參加者都表示希望社區中心能重新開放，支援不能於自修室網上上課的學生，部分學生居住環境狹窄、嘈吵或居於劏房。她亦關注於加路連山道社區康健中心的發展，並希望將來每個社區都設立康健站。

136.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行政主任／灣仔張漢明先生有以下回應：

- (i) 在他剛調任至秘書處時張嘉莉議員曾要求提供過《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的英文版本，民政處同意建議，即使秘書處的人手不充裕，但盡力完成首批翻譯工作，將於下個財政年度提供部分文件的英語版本，便利不同種族人士。假如市民遇到任何困難，秘書處會提供協助。
- (ii) 就顧國慧議員提問有關防疫項目，秘書處回覆顧議員的電郵已抄送其他委員，處理較具爭議、及委員會尚未達成共識的項目，所需時間可能較長。

137. 主席詢問張漢明先生剛才提及「爭議大」的意思。

138.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行政主任／灣仔張漢明先生回應指，處方早前曾多次與顧議員電郵往來，表示民政處已安排派發口罩，不建議以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再購買口罩。

139. 主席詢問總署將何時就直播事宜給予回應。

140.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行政主任／灣仔張漢明先生回應指，總署直至兩個月前都未有新回覆，如收到任何消息秘書處會通知委員會。

141. 主席總結委員以上發言，並查詢招聘合約員工的流程、時間表及每年評核表現的制度。她表示處方剛才指出秘書處工作繁忙，委員會至今仍未得悉下年的合約員工人數，她希望秘書處於下次會議前就以上提問提供補充資料。

142. 顧國慧議員詢問民政總署會否確認早前舉行的「zoom meeting」上討論的兩項文件，她希望有關文件能上載供公眾參閱。她續指張漢明先生剛才表示相關文件有關以 90 萬購買口罩，惟當日的文件並未有提及口罩，而是其他方面的抗疫項目開放由團體申請，她不認為具爭議。

143.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行政主任／灣仔張漢明先生回應指「zoom meeting」和會議後的文件處理是兩件獨立的事。他與顧國慧議員就跟進會議後文件的電郵來往已抄送所有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委員，電郵重點環繞秘書處對當時文件提及要求進行公開邀請的安排有疑問，希望得到顧主席的澄清，然後秘書處或需要再徵詢總署相關安排。

144.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補充指，總署回覆指暫時未能支援網上會議，所以不會提供秘書服務，包括上載相關文件至區議會網頁。

145. 主席補充指，委員著緊防疫項目及「zoom meeting」後的文件是因為當中涉及計劃預留一百萬元供團體申請推行防疫活動，計劃未有包括購買口罩，直至3月仍然未能展開計劃。她認為民政總署不接納「zoom meeting」浪費一百萬撥款，她感到非常可惜，希望來年能避免發生同樣情況。

146. 黃宏泰議員有以下意見：

- (i) 本年度不少撥款未能用於原定用途，一定程度上是浪費，但亦有機會是避免做成浪費。去年未能用完全部撥款涉及很多原因，包括疫情、申辦團體和議員經驗不足等。新任議員在運用撥款上需要累積更多經驗，議員未必熟識各項守則詳情，需要與部門保持溝通。首次提交撥款申請的團體同樣不熟識規則，使情況更嚴重，他希望情況於來年得到改善。
- (ii) 區議會需要調整心態，現時總是擺出姿態「區議會有錢」，希望申請撥款的團體需要出席會議作簡報，簡報表現理想便會撥款資助。
- (iii) 區議會過往一直與社區團體包括政府民政處有關委員會合作無間，不會按簡報表現決定是否撥款。即使部分撥款用於與民政處相關的委員會，但這些組織成員擁有的專才比撥款更重要，區議會不放下身段尋求合作，難以推動各項社區工作。相關委員會亦未必樂意與區議會合作，社區不少社會賢達都慷慨捐款，撥款對委員會並不是首要關注。然而，區議會有責任凝聚灣仔區各界團體為服務社區。他希望委員保持謙卑，不要擺出高高在上的姿態。即使委員會未有向區議會進行簡報，區議會可以考慮派代表出席他們的會議進行講解……

147. 主席表示黃宏泰議員發言離題。

148. 黃宏泰議員回應指，他的發言沒有離題，與如何撥款分配相關……

149. 主席認為黃宏泰議員提及「謙卑」屬離題。

150. 黃宏泰議員回應指，他的發言環繞解釋為何未能按原定分配方法用完撥款，為何團體不願意提交申請，不願意掛上區議會名義。他不認為發言離題，並請委員反省撥款使用情況。

151. 麥景星議員不認同未能批撥全數撥款的原因是區議會不謙卑，當中存在其他不同原因。委員剛才已討論改善方法，例如邀請不同團體出席會議加強交流及主動致函法團和業委會。區議會一直樂意與不同團體合作，不少新團體申請經驗不足，因此委員建議製作懶人包。他歡迎委員提出更多有建設性的建議協助新團體。

152. 陳鈺琳議員表示聽到有委員建議區議會下年度要放低姿態，她剛才曾提出相關建議，她希望有分區委員會能派員向區議會解釋他們的工作，分享派發福利包的經驗互相參考意見。她不認為區議會與分區委員會有高低之分及區議會擺出任何姿態，她建議區議員能加入分區委員會，上屆的分區委員會成員包括議員，但今屆委員卻不清楚委員會運作。她希望議員能加入分區委員會，向公眾介紹委員會討論的事項。

153. 主席詢問灣仔民政事務專員會否邀請議員加入分區委員會。

154.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表示備悉委員意見。

155. 林偉文議員表示有委員要求民政事務處致函法團，民政事務處回應指人手不足不容易做到。當區區議員理應清楚當區大廈法團，既然委員希望法團申請撥款，區議員可以以通函方式透過郵政署郵寄邀請信致屋苑法團或住戶，然後再向秘書處申請發運營運開支。他建議由區議員著手處理與當區屋苑法團相關事宜。

156. 主席回應指，區議員一般只會照顧當區居民，難以確認每位區議員都有向區內的業主立案法團解釋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細節，她認為這是灣仔民政事務處的責任。假如民政事務處認為能向市民提供資訊，就應交由處方負責。假如處方認為人手緊拙，便應向區議會詳細解釋為何做不到，及盡快向區議會交代聘請合約員工安排。

157. 林偉文議員詢問主席現要求秘書處還是民政事務處跟進，各自的工作不同，致函屋苑工作一般由民政事務處負責……

158. 主席表示要求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張漢明先生及負責支援區議會的人員會就會議討論得出的建議作出跟進，這是她一直的理解……

159. 林偉文議員表示他尚未完結發言，他同意當民政事務處人手、資源都容許的話固然應作出跟進。然而，他希望強調區議員有責任致函屋苑，區議會員清楚當區屋苑的法團。即使不希望致函每位居民，亦可以區議員名義郵寄給法團，給每個法團寄一封信的成本有限，而且能屬於營運開支可以向秘

書處申請發還。他不明白為何一定要民政事務處處理，他反問主席日常參與法團處理會議都在處理甚麼。

160. 主席表示林偉文議員情緒有些激動……

161. 林偉文議員向主席表示，以前的會議曾提及不要猜測議員的情緒。他請主席不要猜測他情緒激動，說話聲浪較大不代表激動，有人表示他在會議上發言的聲浪太小。

162. 主席詢問民政事務處是否一直有部門專門與灣仔區大廈聯絡，如果有相關部門建議是否可行。她請處方回覆委員會備存灣仔區大廈的聯絡名單。

163.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回應指，大廈管理小組掌握區內大廈及業主立案法團名單，假如議員有需要可以與區內議員分享。

164. 陳鈺琳議員表示希望處方能與委員分享名單。她解釋為何希望灣仔民政處幫忙發放邀請法團申請活動資助的信件，因為不是每一個議員能接觸到大廈。如果由民政處備存聯絡名單，由處方直接邀請會比較容易及快捷。她曾向民政處職員查詢個別大廈業主立案法團郵寄以外的聯絡方式，但未能取得相關資訊。她認為認同事務如林偉文議員提及郵寄成本低，假如民政處不想提供支援可直接說出，委員再想其他方法。

165. 黃宏泰議員有以下意見：

- (i) 灣仔只有 13 個選區，他與林偉文議員的選區各自有一百至二百棟大廈、選區面積較大，大廈分佈較分散，但他們基本都掌握聯絡大廈的方式。他亦備存區內屋苑法團或者委員會的聯絡名單作溝通用，日常有需要聯絡每個住戶，會以通函的方式寄信。其他選區的大廈較少而且集中數目，議員應容易聯絡到當區法團。
- (ii) 由民政處協助發信並不是不可行，但需要考慮所需資源和人手。當部門需要負責一個項目有部門的立場及看法，靈活度較由區議員自行處理低。每一個區議員亦應掌握當區的大廈名單，自行處理並不困難。他認為由區議員自行處理會較便捷。

166. 主席表示聽到黃宏泰議員說議員自行處理較由部門跟進來得有效率。她表示是項議程討論完畢，待民政處考慮是否願意跟進剛才委員提出的建議，假如未能便通知委員會。她希望官方資訊能以官方形式發送給法團。委員會會等待處方回覆，待處方是否願意給予回應。

#### 第 4 項：書面問題：購買口罩事宜

##### （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 9/2021 號文件）

167. 主席請委員參閱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 9/2021 號文件。

168. 麥景星議員簡介書面問題，並表示他於會議前五至六個工作天前才提交文件，民政事務處或未能給予正式回覆，他希望民政處能於席上回應及在會議後提供書面答覆，交代為何總署分配給本區的 60 萬個口罩中有 67,500 個由灣仔民政事務處自行處理。

169.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聯絡主任／灣仔陳心怡女士有以下回應：

- (i) 政府按疫情發展向 18 區社區派發口罩，灣仔民政事務處透過區議員、區內地區團體、非牟利團體、不同種族及宗教團體等進行免費派發。這些機構熟悉區內情況，具備足夠網絡接觸有需要的居民，相信能有效、快捷地將口罩派發給有需要的人士，而民政事務總署則未有備存這些機構如何派發口罩的相關紀錄。
- (ii) 灣仔民政事務處備存的 67,500 個口罩乃用作緊急用途。就民政事務總署在下年度是否有向社區派發口罩的計劃，要視乎總署會否按疫情發展再作出安排。

170. 麥景星議員提出以下意見認為處方回應不充分，他有以下補充提問：

- (i) 不接受處方回應指未有備存派發口罩的紀錄，並質疑部門處事兒戲。他質疑處方有備存紀錄但拒絕向公眾提供。他認為兩個可能性都不能接受。
- (ii) 灣仔民政事務處現時如何運用備存的口罩，是否只存放於辦公室內。
- (iii) 處方曾表示按總署指引不接納區議會撥款購買口罩，他查詢下年度的安排。
- (iv) 他要求處方提供正式書面回覆。

171. 陳鈺琳議員表示，處方平均分配口罩給區議員派發，各只得五千個口罩，未有考慮各選區人數。然而，不同團體獲發的口罩數量不同，由 72,500 個至 2 萬個不等，獲發最多口罩的是香港灣仔區各界協會及保良局。她查

詢處方如何判斷團體的口罩需要及分發準則。

172.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聯絡主任／灣仔陳心怡女士有以下回應：

- (i) 處方有備存向團體派發口罩數量的紀錄，因此麥議員才可於書面問題列出各個團體獲派的數量，但處方未有要求區議員及團體交代各自派發的紀錄。
- (ii) 處方備存的口罩的用途，包括向灣仔區需要接受強制檢測大廈的居民派發。由於現時仍有大廈正接受強制檢測，現階段未能提供口罩的使用情況。
- (iii) 政府會按照疫情策劃區內的防疫安排，是否繼續向各區分派發口罩取決於總署下年度安排。
- (iv) 秘書處早前已就購買口罩事宜作出回應，指區議會撥款準則列明，如項目較適宜由其他政府部門推行，便不能以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去推行。
- (v) 由於可供分發的口罩數量有限，處方一直與區內團體保持緊密聯繫，了解他們所服務社群的需要，並按此進行分配。

173. 主席有以下提問：

- (i) 要求民政處提供文件清晰回應麥景星議員提問處方向各團體派發口罩的紀錄。
- (ii) 處方去年向區議會表示會於區內派發口罩，並請議會不要撥款購買口罩。她希望了解獲分配口罩的團體，例如香港灣仔區各界協會、灣仔區街坊福利會及銅鑼灣街坊福利促進會等的派發情況，以了解整個安排是否有效及派發口罩的數量是否足夠，決定區議會來年仍否需要解決口罩問題。

174. 黃宏泰議員有以下意見：

- (i) 是項書面問題涉及購買及派發口罩，交由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討論會較為合適。
- (ii) 當麥議員提問處方的派發準則時，麥議員亦應認向委員解說他於區內派發口罩的準則及實際情況。

- (iii) 他在去年三至四月疫情較嚴重時，收到約五六萬個口罩捐助加上個人的資源，他曾於區內派發口罩。雖然難以確保完全公平，但區內基本都表示滿意。甚至部分人十分慷慨，把收到的口罩捐給管理員及其他有需要的人士。

175. 麥景星議員有以下意見/ 提問：

- (i) 認為團體與區議員性質不同，假如處方備存派發紀錄應向委員提供。他擔心處方持有紀錄但不願公開。
- (ii) 按處方剛才的回應，處方未有向團體提供派發口罩的準則。
- (iii) 他選區內的積福大廈曾需要接受強制檢測，但他不了解處方是否有向居民派發口罩。他要求處方確認是否會向區內所有需要接受強制檢測的大廈居民派發口罩。

176.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聯絡主任／灣仔陳心怡女士確認處方會向區內所有需要接受強制檢測的大廈居民派發口罩。

177. 林偉文議員詢問，派發口罩由民政事務處負責，是否有必要向灣仔區議會交代。他希望了解分配給區議員 65,000 個口罩派發情況。作為區議員有責任首先做好自己，因此他派發口罩都是透過屋苑法團並會要求對方簽回派發紀錄，包括交代派發數量、負責人、派發對象等。

178. 陳鈺琳議員表示對處方回應指有緊密接觸區內團體了解他們的口罩需要進行分配，但卻未有諮詢灣仔區議會的需要感到奇怪。按照區議會早前計劃以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購買口罩的數量，每名區議員獲發的口罩不應只得 5,000 個。她認為民政處不應忽略區議會的意見，亦不應限制區議會以撥款購買口罩，做法不公平。

179. 主席表示希望能盡快得知來年是否仍然不能購買口罩，好讓委員能安排下年度的財政分配。

（林偉文議員、李永財議員及黃宏泰議員於下午 5 時 11 分離席。）

### **第 5-9 項：區議會撥款申請**

180.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收到五份撥款申請，她提醒委員在有需要時於會議上申報利益，並填寫《使用區議會撥款推行活動/計劃利益申報表格》。

181. 張嘉莉議員建議是次會議暫時不處理這些撥款申請，現時尚未知道下年度的撥款，假如在通過撥款申請才得悉沒有撥款後果嚴重。她認為應留待收到有關來年財政年度預算的資訊後再進行審批會較適合。

182. 主席詢問秘書有沒有申請較緊急需要委員會於是次會議審批。

183. 秘書回應指活動大致上於四至五月舉行。

184. 主席表示假如未有委員反對張嘉莉議員的建議，將留待秘書處通知下年度撥款金額再處理這些申請。

185. 麥景星議員詢問往年假如於 3 月時收到撥款申請但又尚未得悉下年度的撥款額，會如何處理。

186. 秘書回應指，每年委員會都有不同的做法，總署每年通知撥款額的時間亦不一樣，在收到有關 2021/22 的撥款額時，秘書處會盡快通知委員會。

187. 主席表示，現時尚未決定下年度各委員會的撥款分配，而五項撥款申請都不具急切性需要委員會即時考慮，將留待民政處告知預算情況後再於下次會議進行審批。

## **第 10 項：其他事項**

188. 麥景星議員查詢秘書處跟進有關委員會通過於區議會表格中加入第三性別選項及要求提供會議室使用時間表的進展。他表示就收到過相關時間表，但文件及後消失。

189.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行政主任／灣仔張漢明先生有以下回應：

- (i) 秘書處早前已就委員查詢會議室個別月分的使用情況提供資料，及回應指會議室由民政事務處管理，假如有需要召開會議，各主席可通知委員會秘書跟進安排，委員會當時同意有關做法。
- (ii) 麥景星議員於會議當天早上曾向他查詢有關更新表格進度，他已回覆指委員會在通過動議修改任何表格時，可向處方表達具體希望作出更改的部分，秘書處會再考慮情況及作出跟進。

(李碧儀議員於下午 5 時 16 分離席。)

190. 主席表示，會議上未有足夠法定人數，她宣布暫停會議 15 分鐘。

191. 主席於下午五時三十三分後表示由於謝偉俊議員、李永財議員、梁柏堅議員、李碧儀議員、黃宏泰議員及林偉文議員提早離席，會議上的法定人數仍然不足，她宣布休會。

**[備註：按照灣仔區議會通過 2021 年會議日期，下次會議將於 2021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二)舉行]**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一年四月

本會議紀錄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正式通過。